

中央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委托编号：JNU2023A097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566001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中医学院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
联用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暨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 定义及解释	19
二、 说明	19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五、 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六、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一、 评审要求	30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1
三、 评审程序	32
四、 招标失败的情况	38
五、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暨南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暨南大学中医学院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暨南大学中医学院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委托编号：JNU2023A097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566001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88 万元

2. 采购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A02100407 质谱仪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 质谱联用仪	1 台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本款要求）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gzebid.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登记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登记：

潜在投标人可访问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网上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网上注册指南”。

网上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网上报名及获取发票指南”。

咨询方式：网站客服（QQ）：3151435402，热线电话：400-150-3001。

四、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售价为人民币 303 元/套（售后不退）。

六、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如有）
2.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更正公告（如有）
3. 投标模式：纸质投标文件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gzebid.cn/>)。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暨南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廖工

联系电话：020-83541837，020-83542319

E-mail：gmetb3@163.com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暨南大学中医学院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3	采购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4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 488 万元
5	项目预算说明	<p>1) 本项目的预算均为包干价，包括且不限于全部货物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质保期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内容。</p> <p>2)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核。</p>
6	是否为科研仪器设备	是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2) 凡是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 CCC 认证证书；凡是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了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等相关内容。</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招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③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了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等相关内容。</p>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10	交货及项目履约时间	国内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3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u>60</u>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11	交货及项目履约地点	暨南大学 <u>石牌</u> 校区校内用户指定地点。
1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p>详见“采购货物清单”</p> <p>（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p>1)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p> <p>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 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 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p> <p>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采购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p> <p>5)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 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p> <p>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 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p> <p>7) 对于标注“★”号的条款,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 都将被视为不满足,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 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 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 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 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 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 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p> <p>9) 本项目只确定1名中标人。</p>
14	★投标人注意事项 (二)	<p>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配置清单, 认真核对并填写《设备配置清单》, 明确列出投标设备各项配置(包</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括主机、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的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p> <p>2)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单台、单项或同一制造商生产的投标产品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须提供以下文件:</p> <p>①若投标人不是该设备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授权文件。若该授权文件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还必须提供制造商对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合法代理证明。</p> <p>②必须提供该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一级代理商(经销商)出具的关于该设备原产地的声明/证明。</p> <p>3) 原产地在中国境外且在中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要求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的进口设备,加征的税费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p>
15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报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包价;</p> <p>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p> <p>4) 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或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报含税价(即含税进关)的,报价内容应为含税全包价,至少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含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5)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可报货到暨南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免进口环节税,但海关规定不能免税的设备和经海关审核不予免税的情况除外),价格内容至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货物及零配件的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国内外</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运输及其它在当地发生的如装卸车费、辅助和配套工具材料等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人工费、机械费、工具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安装费(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水电费(含临电)、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保养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咨询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进口环节税除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p> <p>②与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公司外贸代理费和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海关监管手续费、机场码头费、仓储费、报关费、报检费、境内运输费、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和向机电办申办进口批文等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等等(外贸代理费为进口设备投标总价的1.5%,其他费用由第三方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p> <p>③保险费(中标方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中标人至少应按货物总价的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采购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④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6)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且所报价格为免税价的,投标人还须承诺以下两点:①该设备的外贸进口业务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代理;②外贸合同以人民币签署。</p>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A02100407 质谱仪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台	√	是

三、主要技术要求

（重要声明：1、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最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的技术条款代表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的投标将导致在评审中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无上述标识的技术条款则表示为一般技术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的投标将按评分标准中约定的分值进行扣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以下为单套（台）货物配置参数）
1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p>一、主机技术指标：</p> <p>（一）质谱部分：</p> <p>▲1. 离子源：ESI离子源，流速耐受最大流速≥ 2.8 mL/min（必须为不分流的情况下），离子源辅助加热气最高温度≥ 750 °C，此温度可在软件上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p> <p>2. 质量分析器类型：采用四极杆和线性离子阱串联的组合，若无线性离子阱，可串联四极杆和飞行时间的组合，或四极杆和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组合，质量分析器具备实现MRM定量能力。</p> <p>3. 串联质谱碰撞池技术：采用弯曲碰撞池设计，弯曲度$\geq 90^\circ$ 且具有线性加速技术，同时，碰撞池不需要加热，以防止加热产生老化。</p> <p>▲4. 仪器要求具备MRM3定量扫描功能：实现母离子-子离子-三级子离子的扫描反应过程。</p> <p>5. 串联质谱功能：具有MS/MS和MS/MS/MS功能，一次进样同时获得MRM 定量图谱及各组分子离子二级/三级全扫描质谱图，要求可做到三级碎裂谱库的确认。</p> <p>▲6. 动态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在软件上可实现检测MRM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的完整子离子（或特征离子）全扫描信号的组合方式，并且具有动态背景扣除功能。软件必须自带子离子全扫描质谱图比对功能。</p> <p>7. 具备IDA或者DDA实时MRM到MS/MS 切换采集模式，切换时间≤ 1 ms。</p> <p>8. 检测器：采用脉冲数字电子倍增器，在满足正负离子均具有高灵敏度的同时，能够满足长期大量基质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p> <p>9. 扫描方式：包括增强母离子扫描、增强多电荷扫描、增强子离子扫描、增强高分辨率扫描、多反应监测、中性丢失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全扫描。</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以下为单套（台）货物配置参数）
		<p>▲10. 正负极性切换时间：$\leq 5 \text{ ms}$，可在软件上设置并能实际运行样品。</p> <p>11. 扫描速度：$\geq 20000 \text{ amu/s}$。</p> <p>12. 动态范围：≥ 6 个数量级。</p> <p>13.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leq 1\text{ms}$。</p> <p>▲14. 最高分辨率：分辨率≥ 9000（在扫描速度为50amu/s时）。</p> <p>15. 定量范围要求：据国家标准GB/T 35410-2017对氯霉素及利血平的性能测定，利血平浓度为0.2 ppb-20 ppb，及氯霉素浓度为0.2 ppb-20 ppb，分别拟合≥ 5个浓度点标准曲线，要求标准曲线每个浓度点均满足偏差$\leq 15\%$，且$r \geq 0.99$。</p> <p>16. 灵敏度要求：据国家标准GB/T 35410-2017对氯霉素及利血平的性能测定，1pg利血平及1 pg氯霉素，分别要求$S/N > 3000000:1$，连续进样≥ 6针要求$RSD \leq 5\%$。</p> <p>▲17. 基质样品正离子灵敏度：1pg利血平的基质样品，液相流速$\geq 1.5 \text{ mL/min}$，MS/MS/MS扫描，质量色谱图不进行平滑处理，要求利血平基质样品的信噪比≥ 100（S/N，峰/峰比），连续进样≥ 6针要求$RSD \leq 5\%$。</p> <p>▲18. 基质样品负离子灵敏度：1pg氯霉素的基质样品，液相流速$\geq 1.5 \text{ mL/min}$，MS/MS/MS扫描，质量色谱图不进行平滑处理，要求氯霉素基质样品的信噪比≥ 100（S/N，峰/峰比），连续进样≥ 6针要求$RSD \leq 5\%$。</p> <p>（二）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p> <p>1、输液泵：二元高压梯度泵；</p> <p>2、输液泵耐受压力：$\geq 18000 \text{ psi}$；</p> <p>3、输液泵流量设定范围：0.010mL/min-2.000mL/min或更宽；</p> <p>4、输液泵流量精度：$\leq 0.075\%RSD$；</p> <p>5、柱温箱温度设定范围：室温-90°C或更高；</p> <p>▲6、柱使用追踪：色谱柱有eCord信息管理器，自动记录使用记录；</p> <p>7、进样量设定范围：$0.1\mu\text{L}$~$10 \mu\text{L}$；</p> <p>8、样品瓶数目：≥ 96位（1.5ml-2ml样品瓶）；</p> <p>9、进样器温度：4-40°C，温度稳定性：$\pm 0.3^\circ\text{C}$；</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以下为单套（台）货物配置参数）
		<p>10、交叉污染：$\leq 0.0015\%$。</p> <p>二、附件技术指标：</p> <p>1. 不间断电源：</p> <p>1.1 功率10 KVA，带LCD显示，后备至少1小时以上。</p> <p>三、软件及其功能：</p> <p>1. 控制软件：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能自动优化分析目标物，自动建立MRM的定量分析参数；能提供“及时”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p> <p>2. 分析软件：配备专业定量分析软件，具备大规模处理数据的能力，可以在同一界面对≥ 1000个数据中的同一化合物进行分析，或对同一样本中≥ 1000个化合物进行同时分析，自动积分定量处理；</p> <p>3. 工作站：配置不低于：1处理器8核W-2245，内存≥ 32 GB DDR4、3200 MHZ，≥ 2 TB SSD，千兆网口，显示器≥ 23寸，安装Windows 10英文版系统。</p> <p>4. 数据库：提供≥ 2000种包含药物、毒物等物质的定量方法库以及≥ 2000种包含药物、毒物等物质的二级图谱数据库，支持自行添加化合物和分析方法。</p> <p>四、配置要求：</p> <p>1、质谱主机1套（包括离子源1套、质谱主机1台、机械泵2台、二次电喷雾离子源1套）</p> <p>2、超高效液相色谱系统1套（包括二元高压泵1套；柱温箱1个；自动进样器1个）；</p> <p>3、液质联用工作站1套（包括控制软件1套、分析软件1套、工作站硬件1套）；</p> <p>4、耗材：校准试剂1套、泵油4瓶（1000mL）、色谱柱5根、流动相瓶1套（1000mL$\times 4$）、连接管线1套；不间断电源1套。</p>

四、服务要求

（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交货期：国内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进口设

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3 年或以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进口设备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终身维修，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材料费按低于市场价的 80%收取。

五、实质性合同条款

（声明：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产品质量标准：

- 1)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 3)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 4)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 5)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生产国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 6)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 7)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产品包装要求：

- 1) 投标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5)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 6)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 7)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 8)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 9) 进口产品在外包装上的标识语言至少应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

3、运输、装卸、仓储：

- 1)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中标人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中标人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中标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 5) 货物抵达采购人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4、交货要求：

- 1)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送货及开箱点货：
 - ①送货前，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 ②中标人应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采购人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采购人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③交货时，买卖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采购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中标人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中标人完全接受采购人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④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⑤中标人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⑥开箱时，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⑦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⑧若开箱时发现有缺少货物的，中标人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中标人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⑨采购人接收中标人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中标人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采购人收货后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采购人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采购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中标人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中标人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中标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采购方管理规定，遵守采购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采购人物品。如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为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场安装设备提供便利，如免费提供安装水电。

4) 中标人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5)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培训：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完整的培训方案。

2) 货物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采购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3) 培训费用（含人员差旅、食宿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验收要求：

- 1) 所有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交付用户方使用三十天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中标人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中标人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8、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 3) 质保期内，如果需要更换整机或配件的，更换的整机或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品牌该类型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付款方式：

- 1) 国产设备（包括含税进口的设备）付款方式：
 - ①结算货币：人民币。
 - ②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填写用户方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中标人开具全额完税正式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免税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①结算货币: 人民币

②分两笔金额支付。第一笔: 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开出以外贸合同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或外贸合同金额的 40%) (具体采用哪种额度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的 L/C, 凭采购人、中标人和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的交货齐全的《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及 L/C 规定的单证支付; 第二笔: 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后一年内, 采购人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以 T/T 方式支付外贸合同余款。

3)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 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2) 货物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凭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 (见索即付) 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 暨南大学

开户行: 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 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 (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 履约保证金

办理地址: 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31 室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 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 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3. 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80%
100-500 部分	1.1%×80%
500-1000 部分	0.8%×80%
1000-5000 部分	0.5%×80%
5000-10000 部分	0.25%×80%
10000-100000 部分	0.05%×80%
100000 以上部分	0.01%×80%

5.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 投标文件须按照第六章的要求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数量：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WORD 版、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电子版（需签字盖章）1 份。（电子版必须以 USB 闪存盘或光盘保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用信封密封后随投标文件递交）。

2.3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2 招标文件中，凡加注“★”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4. 投标文件报价的编写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4.2 投标文件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培训辅导、售后服务、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一切有关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3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允许报多个投标方案的除外）。

4.5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

5.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

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复印，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涂改和增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投标文件的装订、标记和密封

6.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封装完好。

6.2 封套上建议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3 投标保证金、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内，在信封上应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7.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与撤销

8.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2 供应商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8.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9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8,800.00 元。

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报价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

(1) 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在网站或标信通 APP 购买：1) 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选择“申请电子保函”，使用标信通 APP 进行扫码申请，选择开函机构并填写发票信息（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使用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系统将自动电子保函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还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2) 登录标信通 APP，点击“电子保函”-“申请保函”，选择“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选择担保机构（如为首次在该开函机构申请电子保函需先完成准入），选择项目申请保函（需先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否则无法购买电子保函），填写发票信息，选择 CA 盾确认提交并完成支付，成功出函后，系统将自动将电子保函提交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还可在标信通 APP 手机下载所开具的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

(2) 通过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网上报名登记成功后，应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www.gzebid.cn) 并选择对应项目的标段获取缴纳报价保证金的子账号。注意：每个标段都有唯一的子账号；保证金交到其他标段、其他项目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在本平台注册的基本户中支付，并以资金到达该子账号的时间为准，如从其他账户、或未缴纳到指定的子账号，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缴纳保证金及退还指南”。

10.4 对于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

10.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子包（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信函。

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郑瑜

电话：020-83544461

传真：020-83544461

邮箱：gmetb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邮编：510060

3.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六、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价格修正：

7.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 <u>工业</u> 。 符合要求的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3 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3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本款要求)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gzebid.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9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2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及投标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号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8	实质性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五项“实质性合同条款”的内容
9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12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5.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30.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8 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24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或公开技术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该项指标的要求不一致的，都将被视为负偏离。 2) 凡是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36 项）：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得 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累计扣分达到 4 分或以上的，统一得基本分 2 分。</p> <p>注： 1) 一般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在《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 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质量保障措施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更换保障、②供货、装卸及运输保障、③产品质量保障）进行评分：</p> <p>（1）产品更换保障描述清晰明确、有条理，有完善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确保完好无损，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健全，在质保期内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得 5 分；</p> <p>（2）产品更换保障描述清晰，有基本的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产品装卸及运输可保证基本完好无损，有基本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在质保期内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得 3 分；</p> <p>（3）产品更换保障描述不够清晰，装卸及运输保障措施简单，产品装卸及运输无法保证完好无损，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不足，在质保期内不能建立包修、包退换、包维护保养措施，得 1 分；</p> <p>（4）未提供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或其他，得 0 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 5 分；</p> <p>（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 3 分；</p> <p>（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学校安装调试要求拟写，得 1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练的得 5 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仅对合同内的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较差，培训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四项“服务要求”中未标注“★”的服务条款（共3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不满足服务条款的不得分；每满足一条的得0.5分，全部服务条款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服务条款优于招标要求的加0.5分，最高加1.5分。</p>
	企业资质 (3.0分)	<p>投标人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同类产品业绩 (4.0分)	<p>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投标人须提供每个业绩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何一份材料都作为无效业绩处理： (1) 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买方（甲方）盖章的免招标证明）。 注2：提供多个合同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业绩。</p>
	用户评价 (4.0分)	<p>提供上述有效项目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90分以上等类似正面评价的使用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p>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投标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35.0分)	<p>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5.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5.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招标失败的情况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招标失败：

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国产设备

暨南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含税
合计：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含税全包价，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五、运输、装卸、仓储

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交付甲方使用的全过程装卸、运输、仓储等的一切事宜。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如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乙方须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达验收合格标准。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3. 送货及开箱点货：

1) 送货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点货的时间。

2) 乙方应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于货物抵达当天与甲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甲乙双方须共同派员参加，经清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同时双方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若乙方不派员参加开箱的，视同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4)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开箱时, 双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 核对货物名称、制造商、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 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

7) 交货时, 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 或货物数量不足的, 甲方有权拒收, 按未交货处理。

8) 若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 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 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9)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 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 10 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 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作息时间, 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 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启动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 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 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 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 2 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 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 试运行正常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 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 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7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付款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货款。

2. 若属国库支付项目的，其支付时间按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或向有关部门递交款项申请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等。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就本合同所有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三、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合同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品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已收取的甲方预付款需退还。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经乙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含逾期补足物品的），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 **XX**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XXXXXXXXXX

甲方使用单位：XX学院/系/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510632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配置名称	配置描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附件 2：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二、进口设备

暨南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协议书

甲方：暨南大学中医学院

乙方：*****

项目名称：M4400000707020566001（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请填招标项目编号+子项目编号）

合同名称：暨南大学中医学院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项目（请填招标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请填招标项目-子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暨南大学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子包**的招标结果及招、投标文件,经暨南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及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1套。
2.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单位:人民币)等见下表,配置清单见附件1,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免税
合计: 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元整(¥****.00 元)。
2. 合同总价为货到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免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含海关仓储)、运输(含国内运输)、保险(至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放置、拆箱、就位)、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它费用)、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3. 本协议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汇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额外费用。

三、进口代理事项约定

1. 本合同标的备注为免税的货物是以甲方科教单位名义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的产品,接受海关减免税后续监管,由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
2. 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代理进口业务的范围,包括与乙方或其授权的境外商家签订外贸合同、负责/协助申办免税、代理甲方支付货款(包括开立信用证等银行手续)、负责货物报关、清关、报检、货物入境后的送货运输、开箱点货以及退关、索赔等与外贸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
3. 乙方或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的进口代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外贸合同,执行外贸合同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违约行为的,乙方及其授权的外贸合同签订方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2款所载之“办理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外贸进口代理费,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外贸进口代理费”指甲方指定之外贸进口代理商为办理外贸进口事宜所收取的代理费,以本协议项下第二条(合同金额)第1款所载之合同总价按1.5%计算,以人民币计价及支付,总计¥_____元。“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开立等银行手续费用、向海关申报免税进口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汇率损失、报关、报检、国内运输、保险等属于外贸进口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收取的各项费用。

5. “外贸合同签署金额”为扣除外贸进口代理费后的人民币金额，外贸合同应载明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外贸商承担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4款下的“外贸进口和免税相关手续其他费用”。如外贸合同以外币计价，外币合同金额折算所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以本协议第三条（进口代理事项约定）第6款规定为准。

6. 人民币与外币的折算以开标当日（***年***月***日）中国银行首次对外公布的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卖出价计算。

7. 免税申请业务由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甲方或其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给海关的免税申请如被拒绝，或货物在海关清关时被要求征税，则所需征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可追索查阅，进货渠道合法。

2. 货物包装必须与合同约定相符，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3. 实际到货的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配置、产地等信息须与合同一致。

4. 货物性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相符，并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

6.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包装外观应标明总包装数、包装编号、毛重、净重、尺寸、体积等相关包装信息。

5. 外包装应贴上能证明货物状态及来龙去脉的标签，至少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发货人、始发地、承运人、运输方式、收货人、目的地等信息。

6. 外包装应附上货物清单，注明包装内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7. 精密仪器应在外包装贴上小心轻放、防火、防雨淋、防雷、防震、防倒置等提醒注意的标志。易燃、易爆、有毒、含辐射等危险物品应贴上安全标识。

六、运输、装卸、仓储

1. 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业务由乙方负责。

2. 装卸、运输、仓储过程应充分考虑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避免货物遭受暴晒、浸泡、碰撞、挤压、剧烈震荡等伤害，注意防火、防盗、防爆、防雷击，保证货物完好，不被丢失、损坏、损毁或灭失。乙方在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同时，还须注意人员安全，避免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发生。如在上述装卸、运输、仓储过程中出现任何货物损坏、损毁、丢失、灭失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海外运输：由乙方负责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在充分保证货物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选择快捷高效的运输途径，尽量减少货物中转、装卸的次数。

4. 内陆运输：乙方须派人全程跟踪，不得任由承运人随意处置货物。

5. 货物抵达甲方收货地点进行卸货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交货

1. 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暨南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收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4. 乙方送货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5. 送货：

1) 货物清关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安排好送货及开箱的时间。

2) 货物清关入境后，乙方应于当天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交货时，甲乙双方及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参与。送货单上须注明合同编号、货物名称、包装数量、外包装是否完好、外包装尺寸（体积）、重量等信息。同时对交货状况拍照留存。

4) 交货时，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拒收，按未交货处理。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从始发地运送至甲方收货现场整个运输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全部运输单据。

6. 开箱清点：

1)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当天，由甲乙双方及进口代理公司三方到场共同开箱（除使用单位代表外，还需通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派人到场开箱）。

2)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于送货当天开箱验货的，则货物在甲方地点存放期间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开箱时,三方共同检验货物表面状况,核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等信息,清点货物及配置数量,登记产品序列号/机身号、货号信息,如实记录货物到货的情况,并填写《暨南大学免税进口物资开箱现场记录》。

4) 若交货时未发现货物外包装有破损、被撞击的痕迹,或货物数量不足,但在开箱时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仍有权拒收货物。

5) 乙方未派员参加开箱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及进口代理公司开箱检验清点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6) 开箱时发现缺少货物的,乙方应在合同交货期内补足缺少的货物。乙方须保证补发的货物进货渠道合法,进口产品须具备原厂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以及进口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

7) 开箱时发现比合同多出的货物的,由甲方进口代理公司负责办理出境退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违反海关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带走任何货物。

8) 甲方接收乙方交货及开箱清点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安装、调试、试运行

1. 货物到达甲方使用现场、开箱清点无误后,10日内或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2. 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4. 货物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1.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货物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2. 培训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货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30天内组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货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3.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十一、付款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分两笔金额支付。第一笔，自供货协议签订及外贸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以电汇开信用证的形式支付____万人民币。第二笔，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凭甲方的《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通过其进口代理公司以电汇开信用证的形式支付____万人民币。

十二、售后服务

1. 本合同货物乙方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暨南大学物资采购质量验收表》或《暨南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4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排除故障，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

5. 如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元）。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经甲方使用单位盖章确认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版本）申请退款，甲方于收到乙方退款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人：暨南大学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用途：（填招标编号及包组号）履约保证金

支票交纳地址：暨南大学行政办公楼 227 室财务处

4.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长于合同履行期。原则上国内供货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免税进口设备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在有效期内不能完成履约验收的，需提前 15 天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5.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保函原件。

十四、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自制件还给甲方。

十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及制造商承诺对本协议标的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对产品的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均归属于乙方。

2.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七、保险

根据本协议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已收取甲方预付款的退还货款。因乙方未能交付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或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

4. 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处置，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已收乙方物品的退还物品。若属于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1) 合同书（协议书）及其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其它相关文件。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5.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6.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8.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暨南大学

乙方：*****

甲方使用单位：××学院/系/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0632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账号：*****

附件 1：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配置名称	配置描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境外/境内供货

附件 2：技术参数（合同书中其他部分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3		
4		

附件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同时提交保函原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61
2. 报价表	65
3. 设备配置清单	68
4. 投标函	69
5.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70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2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8.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	74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75
10. 名称变更	76
11. 中小企业	77
12. 财务报表	79
13. 投标人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79
14. 同类产品业绩介绍	80
15. 用户评价介绍	80
16.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81
17. 实质性合同条款响应表	82
18. 服务要求一般条款响应表	83
19. 实施计划	84
20. 投标产品资料	86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7
22. 投标保证金凭证信封	88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88
24. 说明函	89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9
26.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90

中央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填报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相关信息。如查询结果未发现失信行为，视为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本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7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其他资格要求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gzebid.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及投标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号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注“★”要求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实质性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五项“实质性合同条款”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3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详细评审”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5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评内容及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详细评审”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投标货物详列							
(一)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 以核心产品为准)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二) 其它投标产品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总报价 (总报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并须与《开标一览表》之投标总价相一致)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

2.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国籍	产地	数量/单位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
1									¥	¥
									¥	¥
		...							¥	¥
		小计								¥
2									¥	¥
									¥	¥
		...							¥	¥
		小计								¥
3									¥	¥
									¥	¥
		...							¥	¥
		小计								¥
4									¥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备注：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 投标人必须按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产地、数量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应与机器（机身铭牌）上的信息完全一致，中标后在签署合同（含外贸合同）和供货等后续环节均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 4)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作用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而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须对设备名称不一致提供相关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暨南大学/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提交我方的投标文件。

我方（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本投标 90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7)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公司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下列地址：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固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以下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5.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4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5.6 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

(4) 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5) 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未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7 本项目特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审查要求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 务：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暨南大学/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_____，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2. “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3. 非法人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8. 对合同条款的应答

(两种情况请选择一种应答, 在“□”上打“√”)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1. 不同意的合同条款 (请列出修改意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2. 其余合同条款全部满足。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资格要求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不可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0. 名称变更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交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3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13. 投标人获得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要求：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证明资料须按序号顺序附于本表之后）

14. 同类产品业绩介绍

序号	合同甲方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按序号顺序附于本表之后）。

15. 用户评价介绍

序号	合同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满意度评价	合同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按序号顺序附于本表之后）。

16. 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 1) 本表应列出采购需求中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或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 实质性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五项“实质性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或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 实质性合同条款为列入符合性审查的条款，任有一项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8. 服务要求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将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四项“服务要求”中的全部非“★”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或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9. 实施计划

19.1 技术方案

19.1.1 重要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将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请在“证明材料”栏内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19.1.2 一般技术条款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将采购需求所有非“★”、非“▲”技术条款参数按顺序逐条填写。

2)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请在“证明材料”栏内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准确位置。

19.1.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分表相关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9.1.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19.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验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					
售后服务人员						
	...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及其在投标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19.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19.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 免费质保期；
- 2) 服务响应时间；
-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7) 其它服务承诺

19.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 请扼要叙述)

20. 投标产品资料

序号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		见投标文件 () 页
2	投标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3	投标产品获得的相关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质量证书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4	投标产品用户一览表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5	其他须提交文件 (如有)		见投标文件 () 页
...			

21.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另：

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于下方□打“√”：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企业名称：

（2）纳税登记号：

（3）企业地址：

（4）办公电话（固话）：

（5）开户银行：

（6）账号：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中标人不能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缴纳中标服务费，请联系项目负责人以其他方式（如银行转账等）缴纳。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22. 投标保证金凭证信封

密封后随投标文件递交

22.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原件）

22.2 交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按照要求填写及签章，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投标保证金凭证信封，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已通过子账号方式缴纳保证金。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是否广东金融结算系统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请询问开户银行后，在其中一项中打“√”）</u>		

注：开户银行须具体至支行，否则将影响退保证金进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粘贴处

24. 说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之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格式自拟）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6.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 问 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固话/手机）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